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媛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2254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之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、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埔心消防分隊之設置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1年9月1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1年10月8日上午10時0分於 貴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並請本府消防局說明會是日派員與會。

正本：楊梅市公所

副本：楊梅市籍縣議員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消防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農業發展局、本府交通局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2254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、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)(配合埔心消防分隊之設置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1年9月1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1年10月8日上午10時0分整於楊梅市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楊梅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楊梅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